**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4号**

时间：2012-07-06 来源：

当事人： 曾丽妲，女，住址广东省梅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刘恺祥、曾丽妲内幕交易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曾丽妲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关于内幕信息

2011年3月，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开始寻找海外并购标的，于3月底将加拿大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MN公司）列入并购标的。2011年6月至11月期间，英飞拓与MN公司多次就并购事宜，主要是收购价格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谈判。2011年11月21日上午9时许，英飞拓与MN公司就收购价格这一关键事项达成一致。2011年11月22日中午，英飞拓与MN公司签署了并购意向书。2011年11月22日晚间，英飞拓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11月23日停牌。2011年12月14日，公司股票复牌。

2011年12月14日，英飞拓发布《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称，根据英飞拓与MN公司2011年12月9日签订的《收购协议》，英飞拓将以5加元/股的价格收购MN公司100%股份（18，021，149股），需为此次收购支付总金额约为9，010.57万加元（约合人民币5.54亿元）的现金对价；2011年12月26日，英飞拓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称，英飞拓2010年度营业收入4.84亿元，目标公司MN公司2011财年营业收入10278.2万加元（约合人民币6.38亿元），约占英飞拓同期营业收入的131.82%，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英飞拓股票于2011年11月23日至12月13日停牌。2011年11月22日，英飞拓股票开盘价21.70元，收盘价23.98元，收盘涨跌幅为10%。当日，中小板指数涨跌幅为－0.37%。

英飞拓与MN公司就收购价格达成一致后，双方确定了收购，该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内幕信息的价格敏感期为2011年11月21日至11月22日。

二、曾丽妲内幕交易相关事实及认定

2011年7月29日，时任英飞拓董事长的刘某怀通过电话会议向张某锋、刘恺祥、林某、华某柳等人通报了MN公司的情况以及对MN公司的收购意向。2011年8月25日，刘某怀、张某锋以及美国英飞拓相关人员与MN公司管理层在加拿大渥太华就并购有关事宜进行了商谈。张某锋称，2011年10月，英飞拓召开电话会议讨论了MN公司产品及并购MN公司的可能性，刘某怀、张某锋、刘恺祥、林某、华某柳等人参加了此次会议。2011年11月10日，张某锋、刘某怀、刘恺祥向平安证券投行人员谢某、陈某咨询国内及国外收购的流程。2011年11月21日21点，刘某怀主持召开电话会议，向张某锋、刘恺祥、林某和华某柳通报了英飞拓已与MN公司就收购价格达成一致，准备签订并购意向书的信息。

张某锋是英飞拓总经理，部分参与了英飞拓并购MN公司的事项；刘某怀是英飞拓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组织、策划、实施并主导了英飞拓并购MN公司的全过程，对并购事项的进展、细节有着准确、清楚的了解。两人是直接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张某锋是刘某平的丈夫，刘某怀是刘某平的哥哥。

曾丽妲是刘某平的同学，两人关系较好，联系密切，且有房产交易等经济往来。2011年11月21日晚，曾丽妲曾与刘某平在一起。曾丽妲称，根据与刘某平的接触情况，推测英飞拓可能有较大行动，所以在2011年11月22日买入英飞拓股票。

“赖某英”账户，2011年11月1日在广发证券梅州梅江二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87XXX18，下挂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X08，上海股东账户A38XXXXX73。该账户开户留存的联系地址为曾丽妲住址，联系电话为曾丽妲手机号码。“赖某英”账户于2011年11月22日买入4，300股英飞拓股票，成交金额92，923元。上述股票已于2012年6月13日全部卖出，实际获利-32，466.3元（已扣除交易费用）。

赖某英是曾丽妲的婆婆。曾丽妲、赖某英均承认，曾丽妲是“赖某英”账户的实际控制人，买入英飞拓股票是由曾丽妲决策和操作的。曾丽妲确认该次交易的MAC地址与其电脑的MAC地址相一致。

综上，张某锋、刘某怀是直接知悉、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刘某平与张某锋是共同生活的夫妻，刘某怀与刘某平是兄妹关系，刘某平能够获悉上述内幕信息。曾丽妲与刘某平关系密切，日常联系较多，有房产交易等经济往来，并在买入英飞拓股票前有过直接接触。曾丽妲在与刘某平直接接触后次日2011年11月22日即买入英飞拓股票，当日其只交易了英飞拓股票，且系全仓买入。可以认定曾丽妲实施了内幕交易违法行为，其于2011年11月21日晚知悉了内幕信息，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4，300股英飞拓股票，继而于2012年6月13日全部卖出，无违法获利。

上述违法事实，有临时公告、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曾丽妲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曾丽妲处以30，00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深圳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